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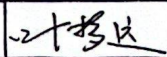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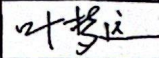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75519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bh7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DJEHC15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欧阳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欧阳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欧阳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永霖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8W497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梦远	20230503543000000027	BH0029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梦远	全文	BH00295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8W497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文瑞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望
城科技产业园厂房C-11栋5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14日

仅限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钢纤维建设项目使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国土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修复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监测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P8W497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涉密部分已依据相关管理要求予以删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叶梦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3000000027，信用编号BH0029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叶梦远（信用编号BH00295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5日

仅限湖南红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使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1-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2-05 - 2024-12-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6W497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岸望城科技产业园厂房C11栋-50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50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4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编制人员情况(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9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岳阳普第三人民路...	860b04	报告表	46-03公路、专...	岳阳普第三人民路...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何璇	何璇,李芳
2	年产农副产品1510...	3ha0pb	报告表	10-03农产品加...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何璇	何璇,李芳
3	年产植物油9000吨...	hyxcxb	报告表	10-03农产品加...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何璇	何璇,李芳
4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	60s91g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何璇	何璇,李芳
5	岳阳林纸纸业有限...	314346	报告表	10-015危险废物...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	何璇	何璇,李芳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叶梦远

注册时间: 2019-10-3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0
2023-10-31 - 2024-10-3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叶梦远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027 信用编号: BH00295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9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报告书	1
报告表	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高效节能半导体在...	4hepnw	报告书	35-077电机制造...	襄阳比亚迪实业有...	湖南博岩环境技术...	叶梦远	刘道良
2	湖南昆鹿新能源造...	590gx7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湖南昆鹿新能源股...	湖南博岩环境技术...	叶梦远	王海楠
3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	a725w7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富联柏福科技(衡...	湖南博岩环境技术...	叶梦远	叶梦远
4	中伟先进功能型材...	0n6915	报告书	36-081电子元件...	湖南中伟新材料...	湖南博岩环境技术...	龚石华	龚石华,叶梦
5	湖南娄底桥头河通...	55hytz	报告书	52-136机械	娄底市城市发展集...	湖南博岩环境技术...	龚石华	龚石华,叶梦

仅限湖南纤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叶梦远
 证件号码：4307231995092964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9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3000000027



仅限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纤维项目使用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79481			
分支单位								
姓名	叶梦远	建账时间	201809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95092964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08-06 09:2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4P8W4973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202404				
			工伤保险	202403-202404				
			失业保险	202403-202404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9	正常应缴	长沙-长沙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22.7	0	正常	20240429	正常应缴	长沙-长沙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9	正常应缴	长沙-长沙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9	正常应缴	长沙-长沙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22.7	0	正常	20240429	正常应缴	长沙-长沙市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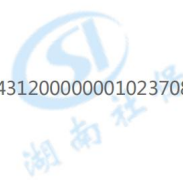
仅限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使用



个人姓名：叶梦远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370886



202403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9	正常应缴	长沙-长沙市 市本级
--------	------	------	-------	-------	----	----------	------	---------------



仅限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纤维建设项目使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5
附件 1：委托书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租赁合同	48
附件 4：不动产证明	51
附件 5：备案证明	5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55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监测点位图	56
附图 4：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57
附图 5：现状图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30671-04-01-3524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阳浩	联系方式	13762772953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54 分 14.812 秒, 28 度 51 分 54.9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2402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6.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总体规划》（2010-2030）、《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总体规划》（2010-2030），营田镇城镇性质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信息中心，是以发展饲料、现代农业、航运物流、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的具有湖滨特色的生态城镇。</p> <p>根据《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构建“一心两翼两轴”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一心：</p>		

	<p>中心城区（营田镇与天问街道），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两翼：即河市镇和凤凰乡，提升其规模能级，培育要素市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两轴：城镇工业发展轴、生态农业发展轴，突出以 S210和 X048+X051为依托的两条发展轴对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推动沿线镇村发展。</p> <p>本项目为玻璃纤维边角料回收再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北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城镇工业发展轴地带，因此符合上述两个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大类，“8. 废弃物循环利用”小类，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件4），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相关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湘江屈原自来水厂、磊石山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p>

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生物质，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湘政发〔2020〕12号符合性

2020年6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对全省按行政区域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省共划定86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53个，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7.50%；重点管控单元358个（全省144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均划为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比21.38%；一般管控单元249个，面积占比41.12%。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根据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

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北侧，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空间布局合理，采用成熟的工艺设备，营运期通过预防和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管控要求。

②与岳政发〔2021〕2号符合性

2021年2月1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对全市按行政区域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59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面积占比42.19%；重点管控单元31个，面积占比39.82%；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17.99%。

对照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选址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北侧，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意见》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满足一般管控单元的一般要求。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北侧，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69130001），本项目与岳政发〔202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1。

表 1-1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1.3 营田镇：主要发展饲料和食品工业；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 1.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湖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 50%以	本项目为玻纤边角料回收再利用，不属于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符合空间约束布局要求。

		<p>上，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p>1.5 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从严控制采砂范围和开采总量</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快推广稻鱼综合种养技术模式，全区稻鱼综合种养面积新增 0.55 万亩，升级改造 1.85 万亩精养池塘，实现池塘渔业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p> <p>2.2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p> <p>2.3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强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改造</p> <p>2.4 完成农科园、德科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必须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p>	<p>本项目为玻纤边角料回收再利用，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灌溉用水要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p> <p>3.2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3.3 整治非法砂石码头。摸清外河砂石码头情况，并登记造册。有序推进关停砂石码头生态功能修复</p>	<p>本项目为玻纤边角料回收再利用，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2020 年，屈原管理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48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1m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p> <p>4.2 能源：屈原管理区“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 “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2.5 万吨标准煤；</p> <p>4.3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园区内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p> <p>4.4 土地资源：屈原管理区耕地保有量 896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850 公顷。2020 年屈原管理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3625.9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45.36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166.9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 140 公顷。</p>	<p>本项目机械设备采用电能；供热采用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北侧，租赁现有岳阳市高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符合国家用地政策。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无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厂址区域基础条件良好，地质条件良好，水源充足，交通便利，厂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合理可行。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部分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	本项目位于岳阳	符合

	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所述禁止行为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	符合

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5、与“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

表 1-3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铋	铜、铅锌、铋、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

		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p>根据通知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同时本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南鸿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纤纱加工处理、生产的高科技企业。湖南鸿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租用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的批复（岳环屈分批[2019]01 号）。由于厂区面积较小的原因，湖南鸿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拟停止生产并出售相关生产设备。在此背景下，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购置湖南鸿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并租赁岳阳市高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除购置湖南鸿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外，其余无任何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的岳阳市高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原用于饲料加工生产，目前为空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481m²，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门卫室等。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生产线，封闭式车间，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钢架结构。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230m ²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成品仓库西侧，为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租赁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1200m ² ，为钢架结构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租赁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肥料	租赁现有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租赁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浸润、脱浸润剂、烘干、磨粉废气：烘干、磨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水帘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然后经除雾后在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浸润、脱浸润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直接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热风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经水除尘（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肥料，不外排。	租赁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	租赁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租赁现有
		一般固废：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增
	危险废物：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2m ² ，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2、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热塑性玻纤短纤	1.6 万吨/年	/
2	热固性玻纤	0.2 万吨/年	/
3	玻璃纤维粉	0.2 万吨/年	/
4	合计	2 万吨/年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机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能力	年工作时间	最大产能	是否满足要求
1	切断机	WD580	3	台	处理能力	2800kg/h	2400h	20160t/a	满足
2	输送带	18*0.6	12	米	/	/	/	/	/
3	震动筛	非标定制	3	台	处理能力	2800kg/h	2400h	20160t/a	满足
4	烘箱	ZLG0.6X7.5	3	套	处理能力	2800kg/h	2400h	20160t/a	满足
5	短切机	220#	3	台	处理能力	2800kg/h	2400h	20160t/a	满足
6	脱水桶	120	3	台	处理能力	2800kg/h	2400h	20160t/a	满足
7	球磨机	/	1	套	处理能力	1000kg/h	2400h	2400t/a	满足，玻璃纤维粉产量为 2000t/a
8	热风炉	/	1	台	功率	80 万大卡，生物质耗量 150kg/h	/	/	/
9	风机	/	2	台	/	/	/	/	/
10	水帘柜	/	1	套	/	/	/	/	/
11	活性炭装置	/	1	套	/	/	/	/	/
12	水除尘装置	/	1	套	/	/	/	/	/

13	浸润桶	/	2	个	处理能力	4200kg/h	2400h	20160t/a	满足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热塑性玻纤短纤、热固性玻纤生产线设备产能均符合要求。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纤维尾纱	19988.86t/a	市场采购
2	浸润剂	15t/a	市场采购
3	包装袋	10t/a	市场采购
4	成型生物质颗粒	300t/a	市场采购
5	电	/	/
6	水	450m ³ /a	/
7	活性炭	0.3t/a	市场采购

部分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玻璃纤维尾纱：主要来源于国内三大玻纤巨头桐乡巨石集团、重庆复合国际、山东泰安玻纤，为玻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玻璃纤维尾纱难以降解，可以通过采取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加工后再利用。

浸润剂：浸润剂是指在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涂附于玻璃纤维表面的材料。它决定了玻璃纤维的用途和性能。它是有机材料与无机材料结合在一起涂附于玻纤表面的材料。利用它的特性可改变玻璃纤维性能。浸润剂的主要成分由环氧树脂、润滑剂及抗静电剂和各种偶联剂等所组成的。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₁₁H₁₂O₃)_n，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

物理性质：环氧树脂的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固体，具有较高的密度（约 1.2 g/cm³），硬度在 70-80 之间，热膨胀系数在 1.5-7ppm/K 之间。它还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紫外线性能，能够在恶劣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

化学性质：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活性。在一定温度和条件下，可以与多种化学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如与胺类化合物反应产生胺基聚合物，与乙酸酐反应产生环氧乙酸酯等。此外，在加热下，环氧树脂还可以发生聚合反应，形成高分子化合物。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约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约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5、公用工程

	<p>(1) 给水</p> <p>本项目给水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除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用水系数按 10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本项目的除尘年用水量为 150t（0.5t/d），企业拟设置 1 个 6m³ 的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定期对除尘渣进行清掏。</p> <p>(2) 排水</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北侧池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肥料。产排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电源主要为 380/220V 电网直接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拟建本项目用电量预计为 50 万 kW·h/a，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生活用电。厂区不设备用发电机设备。</p> <p>6、总平面布置</p> <p>项目厂区整体呈南北布置，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原料仓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内西侧。生产车间南侧为厂区生活区，生产生活区分开，可大大降低生产对办公区的影响，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无需新建建筑物，利用已建厂房，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2) 营运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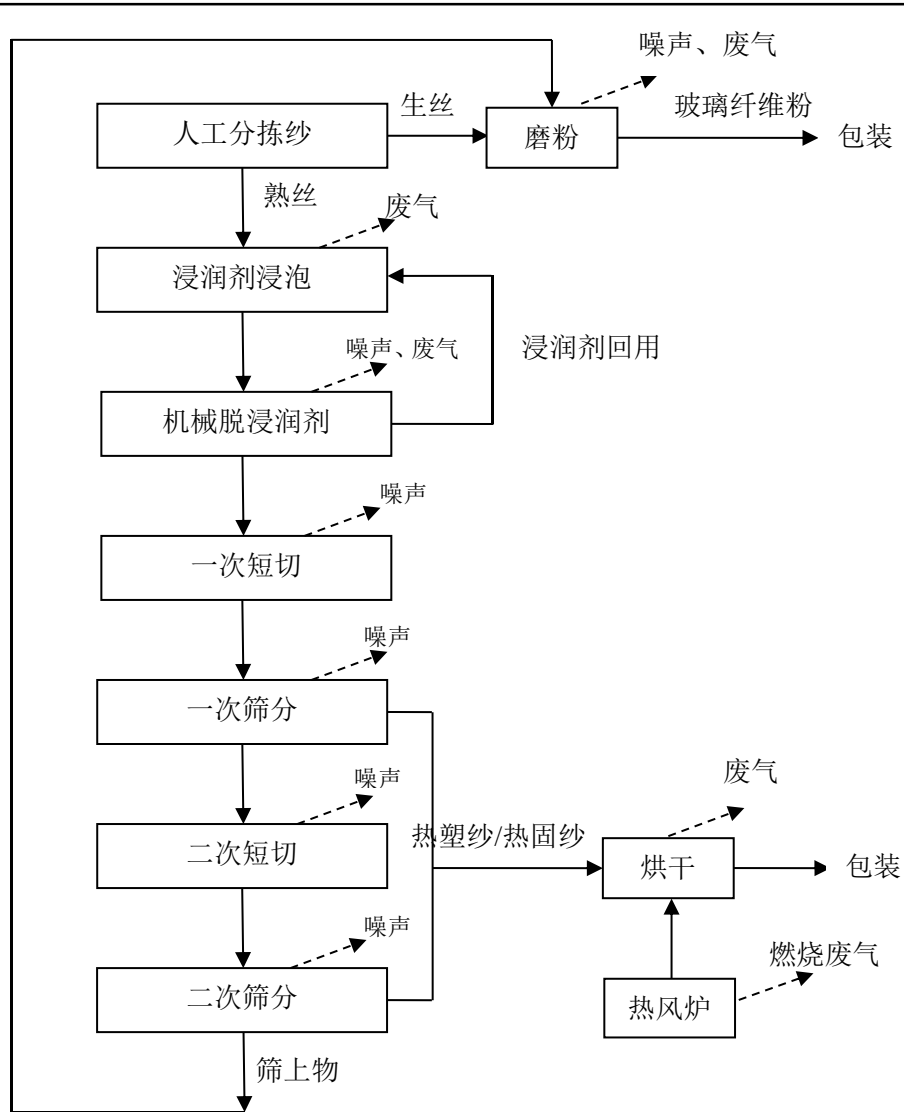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原料为玻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玻璃纤维尾纱），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无熔融拉丝等工序。

（1）人工分拣纱：通过人工对原料工业尾纱进行分拣，分拣后分为熟丝（分为热塑纱和热固纱）和生丝。

（2）磨粉：生丝经球磨机进行磨粉后形成相应规格要求的玻璃纤维粉，玻璃纤维粉进行包装后可直接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颗粒物。

（3）浸润剂浸泡：分拣出的熟丝采用浸润剂进行浸泡，使浸润剂涂附于玻璃纤维表面，从而使玻璃纤维达到需要的性能要求。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 脱浸润剂：利用脱水桶对浸泡后的熟丝进行脱浸润剂，脱出的浸润剂返回浸泡单元循环利用，脱浸润剂后的熟丝进入下一短切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5) 短切：将浸泡脱水后的熟丝利用短切机进行切断，达到需要的规格要求。

(6) 筛分：将切断后的熟丝进行震动筛筛分。一次筛分的筛上物进行第二次短切和筛分，第二次筛分后的筛上物进入磨粉工序生产玻璃纤维粉。

因玻纤采用浸润剂浸泡，为湿润状态，因此短切和筛分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短切、筛分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7) 烘干：一次筛分和二次筛分的筛下物均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80℃，本项目烘干为热风炉的燃烧机加热空气，然后采用鼓风机将热空气送入烘箱烘干玻纤，由于热空气接触物料，会带出少量玻纤，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

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和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两股废气分别排放。

烘干后形成的热塑纱和热固纱产品进行包装后出售。

玻璃纤维成产车间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物料总平衡表 (t/a)

进料		出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方式	名称	数量	备注
玻璃纤维尾砂	19988.86	热塑性玻纤短纤	16000	生产废气	颗粒物	3.8	/
浸润剂	15	热固性玻纤	2000		NMHC	0.06	
		玻璃纤维粉	2000				
合计	20003.86	出料总量	20003.8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距离汨罗市较近，采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2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2022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汨罗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42	60	9.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17	40	40.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92	70	6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08	35	80.2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25	4000	23.1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污染物 NMHC 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环评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进行 NMHC 监测；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岳阳市红太阳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永辉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30 日对本项目拟建地东侧 2.3km 处的余家坪社区居民点监测结果。该引用数据可以满足编制技术指南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拟建地东侧 2.3km 处余 家坪社区居 民点	TSP	300	2022.5.28	59	0.197	达标
			2022.5.29	80	0.267	达标
			2022.5.30	71	0.237	达标

根据引用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系主要为湘江，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项目所在区域湘江屈原自来水厂、磊石山常规监测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38 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 至Ⅲ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比 100%。因此湘江屈原自来水厂、磊石山断面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按要求进行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拟硬化并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且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厂界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青山寺社区 1	112°54'20.03"	28°51'45.84"	居民	人群	约 80 户，300 人	二类区	S	180m~500m
	青山寺社区 2	112°54'7.57"	28°51'56.90"	居民	人群	约 100 户，350 人	二类区	W	140m~500m
	青山寺社区 3	112°54'21.22"	28°51'57.10"	学校	人群	约 150 户，500 人	二类区	E	100m~45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DA001）的颗粒物、NMHC 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要求；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标准限值。</p>																														
	<p>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生产过程</th> <th>污染因子</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DA001</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6">《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td> </tr> <tr> <td>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 rowspan="3">厂区内</td> <td>颗粒物</td> <td>3.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 rowspan="2">NMHC</td> <td>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15（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 rowspan="3">热风炉 DA002</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3">《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产过程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3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NMHC	80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3.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	热风炉 DA002	颗粒物	30	《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SO ₂	200	NO _x
序号	生产过程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3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NMHC	80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3.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	热风炉 DA002	颗粒物	30		《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SO ₂	200																												
		NO _x	3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肥料，不外排。</p>																															
3、噪声排放标准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5。</p>																															
<p>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SO₂: 0.136t/a, NO_x: 0.408t/a, VOCs: 0.0288t/a（建议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无需新建构筑物，利用已建厂房，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浸润剂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润滑剂及抗静电剂和各种偶联剂，具有较高的分解温度 300~360℃，本项目操作温度均不超过其分解温度，因此挥发性较低。由于短切和筛分工序为脱除浸润剂后的工序，浸润剂含量较少，挥发量极少，本次短切和筛分工序仅定性考虑浸润剂挥发，按无组织排放。</p> <p>玻璃纤维浸润、脱浸润剂工序均为常温下进行且为封闭设备，烘干温度为 8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主编）中推荐的经验系数进行估算，按原料的 1‰~4‰计，本环评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浸润剂年消耗量 15t）的 4‰计，约为 0.06t/a（0.025kg/h）。</p> <p>企业拟在浸润、脱浸润剂、烘干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其中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水帘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然后经除雾后在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浸润、脱浸润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经集气罩收集直接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40%，则 NMHC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t/a（0.005kg/h），有组织排放量约</p>

为 0.0288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浓度约为 1.2mg/m³。

②生产粉尘

A、磨粉粉尘

项目磨粉过程会产生粉尘，无相关源强产生系数，本次环评参考《湖南鸿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中磨粉工序产污系数，因该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能、生产设备完全一致，具有可参考性，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 千克/吨-产品，项目玻纤粉产生量为 20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t/a。

B、烘干粉尘

项目热风烘干过程，热风会带走少量成品，会产生粉尘，因无相关源强产生系数，本次环评参考《湖南鸿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中烘干工序产污系数，因该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能、生产设备完全一致，具有可参考性，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 千克/吨-产品，项目需烘干成品量为 180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3.6t/a。

因玻纤粉的特性，容易堵塞布袋除尘器，企业拟在磨粉、烘干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水帘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然后经除雾后再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帘处理效率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76t/a（0.317kg/h），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608t/a，排放速率为 0.253kg/h，浓度约为 25.33mg/m³。

本项目共有烘箱 3 套、脱水桶 3 台、球磨机 1 台、2 个浸润桶，共需 9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厂区内同时打开作业的设备最大数量为 9 个。

本次设计集气罩截面为 1m×0.8m，集气罩距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为 0.5m，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四周有边集气罩排风量的计算过程为：

$$L = 0.75(10x^2 + F)v_x \times 3600(\text{m}^3 / \text{h})$$

式中：L——集气罩排放量，单位：m³/h；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单位：m；

F——集气罩的面积，单位：m²；

v_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单位：m/s；本次取 0.1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排风量至少为：891m³/h，则所需排风量总计为 8019m³/h。管道、阀门风阻损耗以 10%计，损耗排风量为：891m³/h，则总排风量为：8910m³/h，企业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因此可满足要求。

③热风炉燃烧废气

热风炉废气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其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 生物质工业锅炉废气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除尘法	60.0
							多管旋风除尘法	70.0
							文丘里	87.0
							离心水膜	87.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7.0
							静电除尘	97.0
							袋式除尘	99.7
							电袋组合	99.7
				湿式喷雾	87.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	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0				
			低氮燃烧	30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此处含硫率取 0.02。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 80 万大卡的燃烧机，每小时生物质消耗量为 150kg，年使用时间约为 2400h，理论年使用生物质颗粒 360t，为保守估算，本次环评生物质用量取 400t/a，因燃烧废气温度较高，企业拟采用水除尘（TA003）对生物质燃烧废气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则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

下表。

表 4-2 成型生物质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生量 (kg/a)	200	136	408
产生浓度 (mg/m ³)	80.12	54.48	163.46
产生烟气量	2496000m ³ /a		
去除率	80%	0	0
排放量 (kg/a)	40	136	408
排放浓度 (mg/m ³)	16.03	54.48	163.46
标准值 (mg/m ³)	30	200	300
排放烟气量	2496000m ³ /a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因本行业暂未发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参考其他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颗粒物控制的可行技术包含中包含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NMHC 控制的可行技术中包含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均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论证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4.8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本项目排气筒均为 15m,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要求。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水帘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然后经除雾后在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浸润、脱浸润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经集气罩收集直接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NMHC 排放浓度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要求(NMHC: 80mg/m³);磨粉、烘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水帘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然后经除雾后在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要求(颗粒物: 30mg/m³);热风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经水除尘(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

放，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00m 的青山寺社区居民点，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处理效率为零。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

(6) 污染物核算

表 4-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浸润	NMHC	0.06	2.5	有组织	活性炭装置(TA002)	10000m ³ /h	80%	40%	是
脱浸润剂					水帘除尘装置(TA001)+活性炭装置(TA002)				
烘干、磨粉	颗粒物	3.8	158.3	有组织	水除尘(TA003)	1040m ³ /h	100%	80%	是
热风炉燃烧	颗粒物	0.2	80.12	有组织	水除尘(TA003)	1040m ³ /h	100%	80%	是
	SO ₂	0.136	54.48				100%	/	/
	NO _x	0.408	163.46				100%	/	/
厂界	NMHC	0.012	/	无组织	/				
	颗粒物	0.76	/	无组织	/				

表 4-4 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编号	流速(m/s)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浸润、脱浸润剂、烘干	112.90939	28.86210	31	15	0.5	25	DA001	14.14	颗粒物	0.608	0.253	25.33	30	/
									NMHC	0.0288	0.012	0.8	80	/
热风炉	112.909680	28.8622036	37	15	0.3	80	DA002	3.07	颗粒物	0.04	0.016	16.03	30	/
									SO ₂	0.136	0.057	54.48	200	/
									NO _x	0.408	0.17	163.46	300	/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浸润、脱浸润剂、烘干、磨粉	NMHC	密闭车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15.0	0.012
2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3.0	0.76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76
				NMHC		0.012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项目废气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5.33	0.253	0.608
2		NMHC	1.2	0.012	0.0288
3	DA002	颗粒物	16.03	0.016	0.04

		SO ₂	54.48	0.057	0.136
		NO _x	163.46	0.17	0.408
排放口合计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48
	NMHC				0.0288
	SO ₂				0.136
	NO _x				0.408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3	DA002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半年	《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应标准要求
4	厂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2、废水

(1) 废水产生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用水系数按 10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产排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产生浓度为 200mg/L、100mg/L、30mg/L、200mg/L。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肥料。

表 4-8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治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员工	COD	0.048	200	用于农林肥料	化粪池	5m ³ /d	25%	是
		BOD ₅	0.024	100				25%	
		NH ₃ -N	0.007	30				5%	
		SS	0.048	200				70%	

②除尘用水

企业设置一个水帘除尘装置和一个水除尘装置，除尘年用水量为 150t(0.5t/d)，企业拟设置 1 个 6m³ 的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定期对除尘渣进行清掏。

(2)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本项目利用租赁公司现有 5m³ 化粪池，且项目办公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肥料，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A) 在之间。降噪措施后的声级情况见表 4-9。

表 4-9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 dB(A)
1	切断机	3	70	8h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	短切机	3	70	8h		55
3	脱水桶	3	80	8h		65
4	球磨机	1	80	8h		65
5	热风炉	1	80	8h		65
6	震动筛	3	90	8h		75
7	风机	2	90	8h		65
8	水帘柜	1	80	8h		65

(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5
2	主导风向	/	N

3	年平均气温	°C	18.2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3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玻纤-车间	1#切断机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屏蔽	-19.9	43.9	1.2	44.0	20.4	8.6	7.4	55.9	55.9	56.0	56.1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30.0	30.1	1	
2	玻纤-车间	2#切断机	70		-19.6	38.2	1.2	43.8	14.7	8.9	13.2	55.9	55.9	56.0	5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30.0	29.9	1	
3	玻纤-车间	3#切断机	70		-24.3	40.5	1.2	48.4	17.1	4.2	10.7	55.9	55.9	56.4	56.0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30.4	30.0	1	
4	玻纤-车间	1#短切机	70		15.7	45.8	1.2	8.4	21.4	44.2	7.0	56.0	55.9	55.9	56.1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0.0	29.9	29.9	30.1	1	
5	玻纤-车间	2#短切机	70		12	40.5	1.2	12.1	16.2	40.5	12.1	56.0	55.9	55.9	56.0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0.0	29.9	29.9	30.0	1	
6	玻纤-车间	3#短切机	70		16.2	37.9	1.2	8.0	13.5	44.7	14.9	56.0	55.9	55.9	5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0.0	29.9	29.9	29.9	1	
7	玻纤-车间	1#脱水桶	80		3.4	46	1.2	20.7	21.9	31.9	6.3	65.9	65.9	65.9	66.1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40.1	1	

8	玻纤-车间	2#脱水桶	80	0.8	41.8	1.2	23.3	17.8	29.3	10.4	65.9	65.9	65.9	66.0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40.0	1
9	玻纤-车间	3#脱水桶	80	-2.4	38.2	1.2	26.6	14.3	26.1	13.8	65.9	65.9	65.9	6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39.9	1
10	玻纤-车间	球磨机	80	-12.6	42.9	1.2	36.7	19.2	15.9	8.7	65.9	65.9	65.9	66.0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40.0	1
11	玻纤-车间	热风炉	80	-7.8	31.1	1.2	32.0	7.3	20.6	20.7	65.9	66.1	65.9	6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9.9	40.1	39.9	39.9	1
12	玻纤-车间	1#震动筛	90	3.9	30.6	1.2	20.3	6.5	32.3	21.7	75.9	76.1	75.9	7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49.9	50.1	49.9	49.9	1
13	玻纤-车间	2#震动筛	90	-1.8	30.6	1.2	26.0	6.6	26.6	21.5	75.9	76.1	75.9	7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49.9	50.1	49.9	49.9	1
14	玻纤-车间	3#震动筛	90	12.3	31.1	1.2	11.9	6.8	40.7	21.5	76.0	76.1	75.9	7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50.0	50.1	49.9	49.9	1
15	玻纤-车间	1#风机	90	-23.8	35.8	1.2	48.0	12.4	4.6	15.4	75.9	75.9	76.3	7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49.9	49.9	50.3	49.9	1
16	玻纤-车间	2#风机	90	5	26.9	1.2	19.2	2.8	33.4	25.4	75.9	76.9	75.9	7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49.9	50.9	49.9	49.9	1
17	玻纤-车间	水帘柜	80	-21.7	33.5	1.2	45.9	10.0	6.7	17.8	65.9	66.0	66.1	65.9	工作时间	26.0	26.0	26.0	26.0	39.9	40.0	40.1	39.9	1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5	44	1.2	昼间	48.1	60	达标
南侧	-43.2	-44	1.2	昼间	44.7	60	达标
西侧	-58.8	32.4	1.2	昼间	47.6	60	达标
北侧	5.6	58.6	1.2	昼间	49.6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04121,28.86527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表 4-10 可知，该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行时厂界四向噪声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②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加强管理；

③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合理调整车间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调整至远离周围居民的方位，并安装减振垫或隔声罩，削减噪声源强；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5）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表

要素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周	LAeq	每季度一次，每次各点昼间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

①沉淀池沉渣

项目循环水在沉淀池中会产生少量沉渣，主要成分为玻纤，根据前文大气污染源核算，沉渣产生量约为2.43t/a，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袋

玻纤采用编织袋包装，企业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固废

①设备检修废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设备检修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产生量约为0.5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浸润剂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浸润剂后会产生浸润剂桶，浸润剂的包装规格为50kg/桶，项目共产生包装桶300个，每个桶按照0.5kg计，则本项目浸润剂包装桶的产生量为0.15t/a，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说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做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使用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手册》中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吸附容量，单位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以0.26kg/kg计。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约7.2kg/a，需活性炭28kg/a，企业拟安装一个活性炭装填量0.5m³的活性炭箱，活性炭密度取600kg/m³，按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7.2kg/a，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0kg/人·天，300天/a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废包装袋	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01-S17	1	收集后外售
2	沉淀池沉渣	除尘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99-S07	2.45	收集后外售
3	设备检修废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35	
6	废浸润剂桶	浸润	固态	/	/	0.15	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本项目拟在原料仓库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约2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划分相应的贮存区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危险废物分类装入相应的贮存容器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临时贮存过程中不允许堆码现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对于危险废物的转运和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做好记录，避免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⑨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容器，产生的危废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雨水收集池。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

⑥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⑦按月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风险导则”）相关要求，对照附录 B，对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化学品进行识别，以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 1 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运营期内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0.58	/	0.58	50.00000	0.01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16 < 1$,对照风险导则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结合下表 4-16 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源识别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生产过程,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

表 4-17 厂区各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风险物质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事故原因	危害对象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发生泄漏	破损、设施故障	区域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	水帘、活性炭装置	颗粒物、NMHC	废气事故排放	处理装置故障、人员误操作	区域大气环境
仓库	火灾	消防废水、消防废气	火灾	火灾	区域大气、土壤、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危险废物洒落或泄漏

①危险废物存储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企业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贮存场所禁止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可装入容器的应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容器的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容器外应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准,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记录工作,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 固态危险废物发生洒落，及时用铲子或其他收集工具将洒落物收集。

③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桶体破损或倾倒有可能发生泄漏。一旦泄漏至地面立即采用砂土、吸油毡、拖把或抹布等对泄漏液进行覆盖进行吸附收容，处理后砂土、吸油毡、拖把或抹布等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对环境一般不会产生影响。

2) 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还会产生燃烧废气、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废水等污染物。因此，建设单位需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 在车间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②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

④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 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堵漏气囊，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3) 废气事故排放

在同一气象条件下，出现事故排放时，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周围大气敏感点；建设项目应做好废气污染物达标治理工作（加强巡检，定期检测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确保企业废气能顺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必须杜绝事故排放。

(3) 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产中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可能会随着雨水或地表水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土壤、地下水中而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粉尘，本项目废气粉尘不属于有毒有害重金属颗粒物。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

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为更好减轻废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做以下几点：①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派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维护和检修；②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台账，把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③若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必须立刻停止生产，待设备正常运行，方可进行生产。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分区防治的原则，危废暂存间采取 HDPE+防渗混凝土防渗，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等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不会通过包气带垂直渗透进入土壤、地下水。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发生跑、冒、滴、漏或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等状况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内防渗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防渗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4-18 污染分区防治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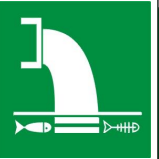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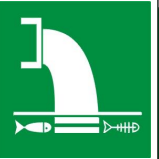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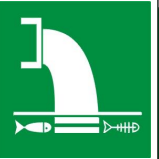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工程措施	防渗系数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取 HDPE+防渗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防渗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

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浸润、脱浸润剂、烘干、磨粉	NMHC	烘干、磨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水帘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然后经除雾后在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浸润、脱浸润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直接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颗粒物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NO _x 、SO ₂	经水除尘(TA003)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应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肥料	/
	除尘废水		SS	企业拟设置1个6m ³ 的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定期对除尘渣进行清掏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降噪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50dB(A)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废浸润剂桶	厂家回收	
环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对厂区可能泄漏废水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造成的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关于分区防控措施的相关规定,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②原料仓库内地面硬化;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等； ⑥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堵漏气囊，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具体详见第“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物种和景观，其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机构的设置</p> <p>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是需要长期负责的工作，因此，要求以建设单位的最高管理者为代表组成的环境管理结构。运营期环境管理结构人员设置为：设置 1 人专门负责环保业务。</p> <p>(2) 环境管理职责和权限</p> <p>环境管理小组应贯彻执行各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并负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修订和实施；负责环境管理的日常运行，对发现的潜在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同时负责协调环境监督部门管理工作；负责环境要素的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监测计划的实施，并建立环保档案；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p> <p>2、排污许可</p> <p>(1) 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67</td> <td>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td> <td>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td> <td>以天然气为燃料的</td> <td>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GB15563.1-199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噪声排放源</th> <th>废水排放口</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一般固体废物</th> <th>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示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功能</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d>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尽快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收工作完成之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表 5-3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验收项目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浸润、脱浸润剂、烘干、磨粉	NMHC	烘干、磨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水帘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然后经除雾后在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浸润、脱浸润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直接进入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颗粒物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NO _x 、SO ₂	经水除尘（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应标准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肥料	/
	除尘废水	SS	企业拟设置 1 个 6m ³ 的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定期对除尘渣进行清掏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废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浸润剂桶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

4、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环保投资见表 5-4。

表 5-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	若干	2
废气	浸润、脱浸润剂、烘干、磨粉	水帘除尘装置 (TA001)+除雾+活性炭装置 (TA002)+15m (DA001) 排气筒	1 套	10
	生物质热风炉	水除尘 (TA003)+15m 排气筒 (DA002)	1 套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
	生产废水	1 个 6m ³ 的循环水池	1 套	5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分类收集桶	若干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 间	5
风险措施		危废暂存间液态暂存装置底部设托盘、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	1
总计		/	/	33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及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附件 2：营业执照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岳阳市高阳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厂房场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力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出租物地点面积

甲方将座落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正虹北路岳阳市高阳科技有限公司内南仓、中仓、北仓、和办公区 1-2-3-4-5-6-7-8 间和公摊面积 5481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时间为五年。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此期间为甲、乙双方合同租赁期限。

2、甲方同意免 3 个月租金供乙方改造厂房设备安装，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改造安装期，改造安装期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年租金为 450000 元/年，总租金合计贰佰贰拾伍万元。

2、甲、乙双方约定，第一年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按月付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 2024 年 6 月租金 37500 元，后四年（2025 年-2029 年 6 月）为半年制

付租金，每年的六月份乙方付甲方 225000 元。租金为税后租金。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公司负责原有的路通、电通、水通。

2、甲方公司协助乙方公司协调周边环境，并与同乙方公司处理协调与政府各制能部门事宜。

3、甲方无偿提供原有 200 千瓦变压器给乙方使用。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公司因人为造成甲方公司财产损失，由乙方公司全额赔偿。

3、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公司负责还原甲方公司厂房、地面、地坪、道路、屋面、墙壁等损坏。

4、乙方公司生产生活用电、用水直接到屈原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申请开户缴费。

5、乙方公司在租赁合同期内自行负责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地面、屋面所有检修、维修，并负责公司内的公共卫生。

6、乙方公司确保合法合规安全生产经营，未经甲方公司同意无权转租。

六、其它约定

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乙双方各负其责。



2、在合同期内，甲方如遇国家政策性征收，甲方免去乙方一年租金，所有国家政策性补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期满后，要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如乙方无意续租，乙方有义务提前半年告知甲方，甲方可延迟一个月供乙方撤离设备还原厂房场地。

七、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约

①甲、乙双在租赁合同期内要求增减租金的，

②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不按时支付租金时。

2、甲、乙双方在租赁合同期内产生纠纷提出终止合同的。

3、甲、乙双方约定对违约方按总租金的 15/%赔偿。

4、甲、乙双方因违法违规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依法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定。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岳阳市高阳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8日

乙方：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8日

岳阳市高阳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4：不动产证明

湘 (2019 屈原管理区 不动产权第 0000727 号

权利人	岳阳市高阳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高阳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北栋)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 040021 GB00143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8546.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546.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9年7月1日起至2059年6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分摊面积:0.00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0.00m ² ,分摊建筑面积:0.00m ²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日期:2016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2016年8月18日 *****

该企业属于一、二期
 地出让日期为:2009
 止;第二期原证书土
 28日至2064年2月25日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24021

年产 20000 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年产 20000 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是：

2406-430671-04-01-352446。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湖南纤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欧阳浩，企业机构代码：91430600MADJEHC15P。

2、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北侧。

4、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481m²，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门卫室等；本项目原料为玻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玻璃纤维尾纱），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能为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工艺为人工分拣纱→磨粉→浸润剂浸泡→脱浸润剂→短切→筛分→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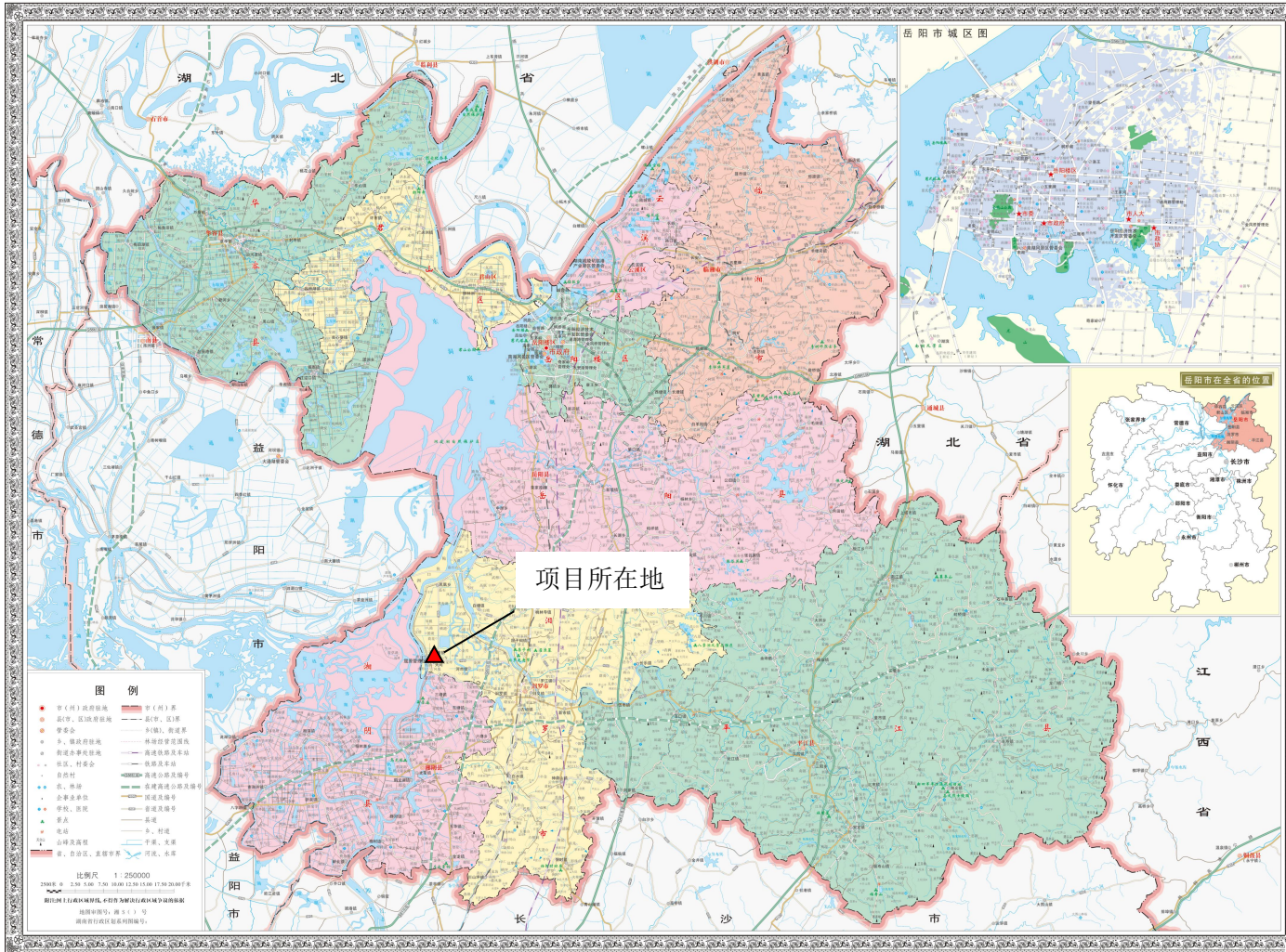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无熔融拉丝等工序；主要生产设备有：切断机、震动筛、烘箱、短切机、脱水桶、球磨机、热风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为燃料）。

5、项目总投资额：500 万元。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岳阳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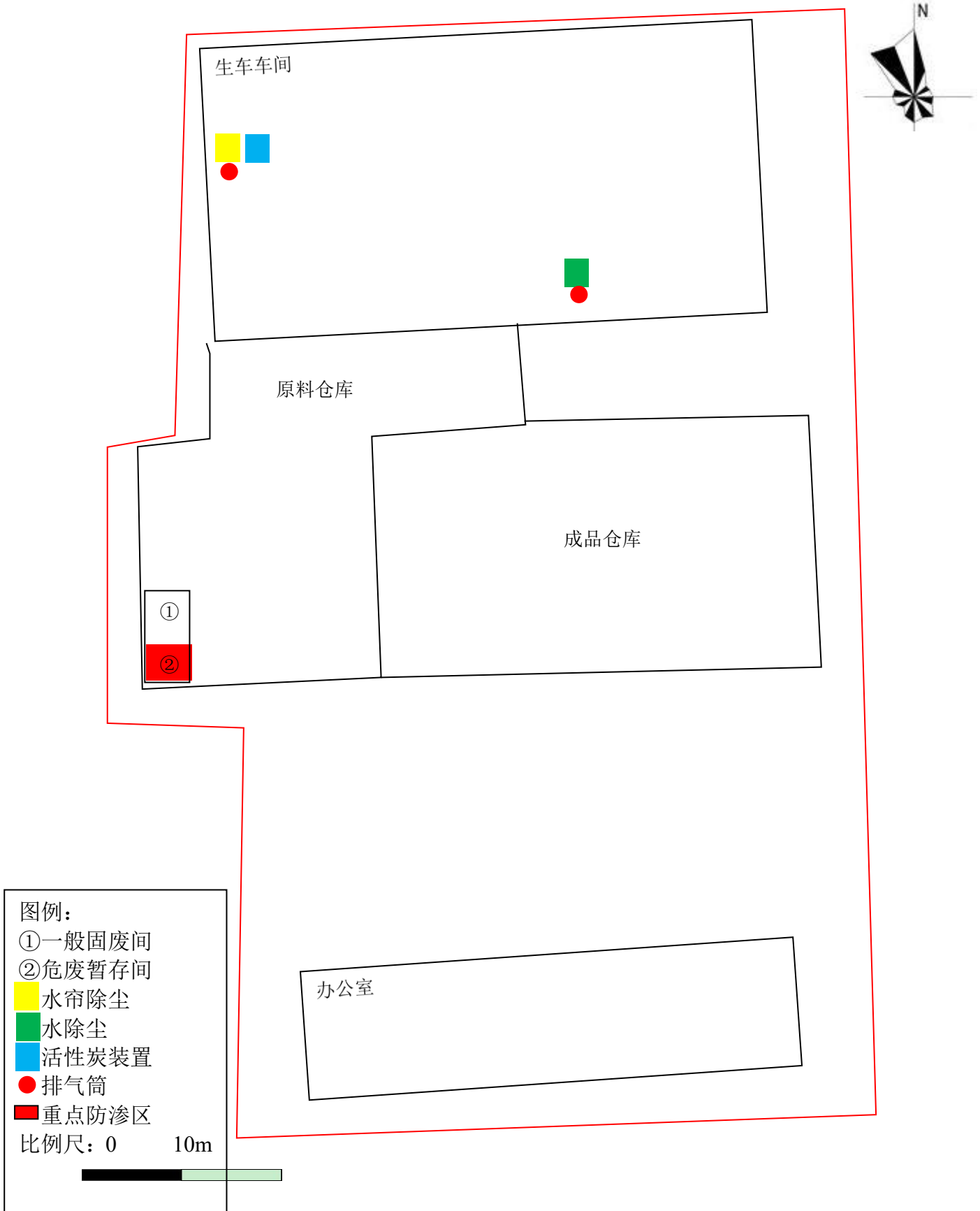


岳阳市人民政府编制 湖南省民政厅监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制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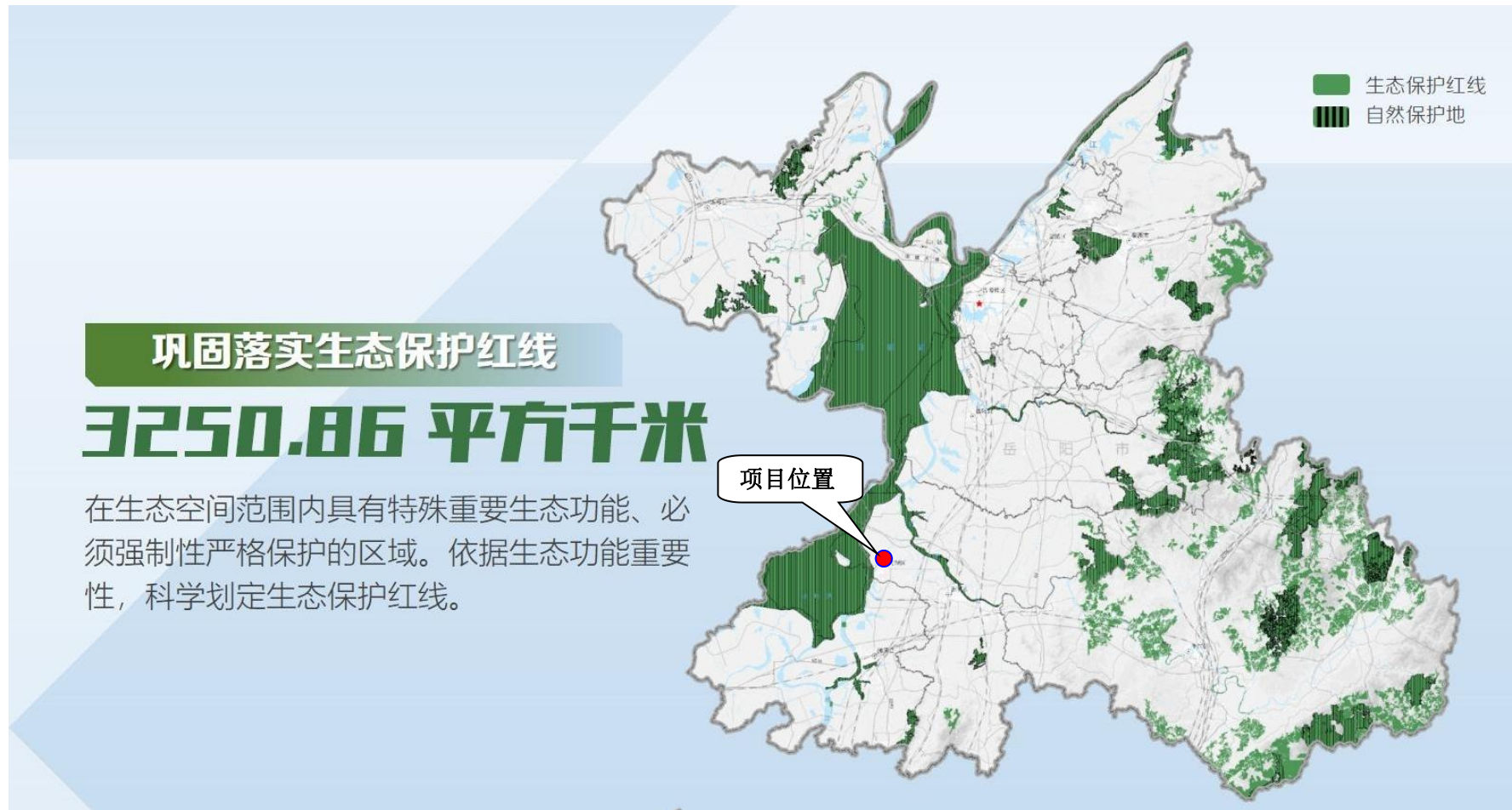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现状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48t/a		0.648t/a	+0.648t/a
	NMHC	0	0	0	0.0288t/a		0.0288t/a	+0.0288t/a
	SO ₂	0	0	0	0.136t/a		0.136t/a	+0.136t/a
	NO _x	0	0	0	0.408t/a		0.408t/a	+0.408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3t/a	+3t/a
	废包装袋	0	0	0	1t/a		1t/a	+1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2.45t/a		2.45t/a	+2.45t/a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废油	0	0	0	0.5t/a		0.5t/a	+0.5t/a
	含油抹布	0	0	0	0.05t/a		0.05t/a	+0.05t/a
	废浸润剂桶	0	0	0	0.15t/a		0.15t/a	+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